

114 年度臺北市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保障計畫簡表

一、【方案一】計畫 01 及 02（收據實支實付型）

單位:新臺幣

保障內容／投保計畫 (收據實支實付型)			現職					退休人員				
			計畫01			計畫02	計畫01	計畫01				
			員工	員工配偶	滿15足歲 員工子女	未滿15歲 員工子女	員工父母	未滿65歲	65歲以上			
團體定期壽險			100萬	100萬				50萬				
團體傷害保險			100萬	100萬				100萬		50萬	100萬	50萬
團體燒燙傷保險金			35萬	35萬				35萬		18萬	35萬	18萬
團體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正本或副本收據)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團體 全意 住院 醫療 擇優 給付	實支實付型 (限正本收據)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最高給付365日)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含醫師診察費)	3.5萬	3.5萬	3.5萬	3.5萬	3.5萬	3.5萬	3.5萬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5.5萬	5.5萬	5.5萬	5.5萬	5.5萬	5.5萬	5.5萬			
	日額給付型	住院日額保險金 (最高給付365日)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住院醫療擇優給付方式為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兩者擇優給付。											
團體 醫療 保險	急診保險金限額(滿6小時)(限正本收據)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最高給付14日)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門診手術保險金限額(限正本收據)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住院回診保險金(住院前後兩週內)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團體 癌症 保險 (以癌症為 直接原因)	安保護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元				
	安保護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500元				
	安保護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含原位癌/符健保2-2-7手術)		3萬	3萬	3萬	3萬		1.5萬				
	安保護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元				
	安保護症治療保險金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元				
	安保護症身故保險金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25萬				
繳別			半年繳									
每人保險費			3,045元	3,045元	2,150元	1,750元	6,000元	7,850元	6,000元			

二、【方案二】計畫 03 及 04 無需收據（定額給付型）

單位:新臺幣

保障內容／投保計畫 無需收據(定額給付型)			現職					退休人員	
			計畫03			計畫04	計畫03	計畫03	
			員工	員工配偶	滿15足歲 員工子女	未滿15歲 員工子女	員工父母	未滿65歲	65歲以上
團體定期壽險			100萬	100萬				50萬	
團體傷害保險			100萬	100萬	100萬		50萬	100萬	50萬
團體燒燙傷保險金			35萬	35萬	35萬		18萬	35萬	18萬
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90日)			1,000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另有骨折診斷將合併骨表計算(需附上X光片)			1,750元至3萬，最高60日(依骨折部位所訂之日數)						
團體 住院 醫療 定額 給付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500元) 出院療養日額保險金(500元) 住院日額增額給付保險金(100元) (最高給付60日)		第1日至30日，前述合計每日以1,100元給付； 第31日至60日，前述合計每日以1,250元給付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1萬6,500元至4萬4,000元； 手術費用保險金日額1,100元，乘以「外科手術類別及手術醫療保險金日額 倍數表」，最高50倍						
	出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31日)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加護病房保險金(最高給付31日)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1,100元
	門診手術保險金(定額)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住院回診保險金(住院前後兩週內)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團體 癌症 保險 (以癌症為 直接原因)	安保護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元
安保護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500元			
安保護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含原位癌/符健保2-2-7手術)		3萬	3萬	3萬	3萬	1.5萬			
安保護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元			
安保護症治療保險金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元			
安保護症身故保險金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25萬			
繳別			半年繳						
每人保險費			2,945元	2,945元	1,800元	1,400元	5,780元	7,630元	5,780元

註：保障計畫簡表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商品說明及給付限制，皆以保單條款為準。

三、投保資格（現職員工本人投保後，眷屬始具投保資格）

- 1.現職員工與其配偶承保年齡為 15 歲至 65 歲止。
- 2.現職員工子女承保年齡為出生後（於醫院診所生產之新生兒，需至正常出院後）至 26 歲止。滿 15 歲至 26 歲投保計畫 01 或 03，**未滿 15 足歲**一律投保計畫 02 或 04。
- 3.現職員工父母承保年齡至 80 歲止，初次投保限未滿 65 歲。
- 4.現職員工如離職或退休，現職員工及其眷屬之保險效力仍持續至 115/3/31 止。
- 5.未滿 65 歲之現職員工退休時，如欲繼續投保，限轉投保「未滿 65 歲退休人員」方案至 65 歲止；滿 65 歲以上退休人員，如欲繼續投保，限投保「65 歲以上退休人員」方案至 80 歲止。
- 6.退休人員方案限在職投保時轉退休人員方案，無法退休後加保。
- 7.**以上皆依據保險年齡(+6 個月內)為投保規範**，但不含未滿 15 足歲之子女。

四、投保須知

112 年度起，為了因應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的張數上限為 3 張，除了原有【方案一】計畫 01 與 02 (收據實支實付型)之外，新增【方案二】計畫 03 及 04 (定額給付型)，被保險人可以依照需求投保，每一被保人只能投保一項計畫別。加保成功後，將持續有效至保單年屆滿。

- 1.本團體保險生效後，保險效力皆持續至 **115/3/31** 止。
- 2.**新加入投保者皆適用 30 日等待期。**
- 3.114 年 4 月 1 日起新加入投保者，請填寫 團體保險自費件加入調查表、國泰人壽團體保險投保申請書暨健康告知書及轉帳/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書 等三份文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皆為法定繼承人；如欲個別指定受益人，請填寫 國泰人壽團體保險投保申請書暨健康告知書，第壹項被保險人及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等資料，並於第二頁被保險人簽名處簽名；如有**未滿 18 歲**之子女，須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
- 4.繳交保險費以「信用卡」，「銀行帳戶」或「郵局帳戶」授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扣款，保費一律以「半年繳」扣款，不接受選擇或變更。
- 5.新加入投保者須於**每月 5 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如遇資料未齊全者，須於**每月 20 日前**補全完本公司審核通過後，自次月 1 日起生效；逾期未補全資料者，該次加保申請不予受理。
- 6.團體保險自費件加入調查表須經所屬 服務機關(構)學校 及 承辦人員加蓋戳章 後，填寫文件需完整後，本公司開始受理申請。
- 7.年度中途新加保者，保費會因計畫別及生效日不同，依到下次應繳日之月份收取不同保費。例：
【方案一】計畫 01 員工半年保費 3045 元，5 個月保費 2538 元，4 個月保費 2030 元，3 個月保費 1523 元，2 個月保費 1015 元，1 個月保費 508 元。
(以上為概算金額，實際應繳保費以天數計)
- 8.保費扣款日為當月生效日 9 號扣款（遇假日延後），扣款不成下次扣款時間為 19 日及 29 日。
- 9.保費扣款前將簡訊通知扣款金額，扣款成功或不成功也會簡訊通知。扣款不成功達 6 次，該次加保將會註銷，需重新送件加保。
- 10.加保成功後，持續有效至保單屆滿至 115/3/31 止。

保險相關條款內容與文件可至 **臺北市府人事處** > **服務園地** > **本府自費團保專區** 網站下載